

舒 拉

古兰经的协商原则

AL-SHURA

The Qur'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作者: 艾哈迈德·莱苏尼
Ahmad Al-Raysuni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

舒 拉
古兰经的协商原则

AL-SHURA
THE QUR'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Ahmad Al-Raysuni
作者：艾哈迈德·莱苏尼

原著阿拉伯文英译者：南希·罗伯特
缩写者：艾里森·莱克
汉译者：阿立·蒋敬

© 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2012 年

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 (IIIT)

P.O. Box 669

Herndon, VA 20172, USA

www.iiit.org

伦敦办事处

P.O. Box 126

Richmond, Surrey

TW9 2UD, UK

www.iiituk.com

版权声明。如果没有版权特许或遵循集体版权协议，在没有出版者书面许可情况下，本书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私自复制。

本系列丛书，其中观点和见解文责由作者自负，与出版者没有必要的直接关系。

978-1-56564-584-4

丛书编辑：

Dr. Anas S. al-Shaikh-Ali

Shairaz Khan

排版：Sideek Ali

封面设计：Shiraz Khan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这是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IIIT）从本所优秀出版物中精选的一部分图书，缩写成精简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实质，但篇幅缩小，以便读者快速浏览这些著作的核心内容。精简版丛书具有简明扼要的特点，读者可以在短时间内快速读完全文，了解原著的思想概要，引发深思。如果对该专题有兴趣，可以继续寻找原文阅读和探索。

艾哈迈德·莱苏尼的著作《舒拉：古兰经的协商原则》（完整版）于2011年出版。绝大多数穆斯林认识不到《古兰经》原则指导下“舒拉”（互相协商）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以及舒拉对穆斯林社会进步与改良所起到的重大作用。在这本书中，作者尽力向大家阐述和研究舒拉的基本含义和实际生活中的应用，他不但回顾了历史的演变过程，而且探索使舒拉原则广为人知的途径，如何形成制度化，进行社会实践。毫无疑问，在整个穆斯林世界，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复杂原因，伊斯兰的协商精神没有受到足够重视。作者认为，尽管关于这个主题的书籍和文章出现不少，但还没有见到显著的实际成效，更为不幸的是，许多人对此漠不关心。

伊斯兰的“舒拉”至今还是一个争论不休的热门话题，因许多人把它同西方民主参政联系在一起。这个专题的辩论，引发了许多新的评论见解，有人说舒拉的内涵等同于西方国家的民主体制；也有人担心舒拉的实施将有可能破坏各国的中央集权制。作者对诸如此类的不同意见都以学者认真的态度加以审视。莱苏尼先生的最后结论是，穆斯林国家应当全面采纳舒拉，使之成为穆斯林社会的生活方式，既可保护穆斯林民众的利益，也将成为社会重建与改革的锐利武器。他在解释其主张时，以精密思考的新角度，展现了迄今为止很少有人涉及到的社会领

域。

正版原书名：《舒拉：古兰经的协商原则——穆斯林社会重建与改革途径》

AL-SHURA: THE QUR' ANIC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A Tool for Reconstruction and Reform

作者：Ahmad al-Raysuni（艾哈迈德·莱苏尼）

书号：ISBN hbk: 978-1-56564-362-8; ISBN pbk: 978-1-56564-361-1

2012

前言

“舒拉”（Al-Shura），意为互相协商，是穆斯林社会重建与改革的重要途径。舒拉在《古兰经》中有明文启示，而且在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与他弟子们的社会实践中切实执行过。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穆斯林对舒拉的重要意义与社会价值不甚了解，即便是伊斯兰学者们也拿不准，舒拉的哪些原则是穆斯林必须遵循的，哪些社会问题应采用协商方式解决。

在今天的社会环境中，学者们对舒拉持不同观点，有人认为现实社会的舒拉体制与西方国家议会制有些相似，只是增加了古兰和圣训的思想主导，允许民众参加重大问题的决策。另有一些评论家们说，伊斯兰的舒拉相当于西方的民主。当今大多数穆斯林国家陷入独裁的政治泥潭，在此境况下，更需全面实行协商制度，以保护民众个人和集体的切身利益，这也是社会重建与改革的有效途径。本书所探索的目的，是如何逐步向全社会引入伊斯兰的协商制度，怎样在穆斯林社会与日常生活中发挥协商作用。

尽管当前关于舒拉的书籍和文章连篇累牍，频繁问世，但舒拉的真正概念在许多人的头脑中仍模糊不清，因此容易引起广泛热议，问题多如牛毛，争论不休。本书的论述集中在最基本的原则上，并向读者展示，如何通过实践激发与推动穆斯林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造福全球伊斯兰社会。本书观点的思想本源与法学原理来自《古兰经》启示、先知穆圣的圣训圣行、先知时代的社会实践和恪守正道的哈里发的执政榜样。书中引证了一些与协商有关的《古兰经》启示和圣训，包容了全面的社

会生活，有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的内容，既维护个人利益，也保护集体福利。

第一章

协商在伊斯兰生活中的地位

每当讨论伊斯兰的协商及其经典依据时，学者和作家们经常联想《古兰经》中的两段经文：第42章38节和第3章159节。这两节经文显示了真主与他造化的天使们的对话，对话的内容是真主决定在大地上造化人类祖先阿丹和阿丹未来的子孙后代。著名学者塔希尔·阿舒尔 (*Muhammad al-Tahir ibn Ashur*) 在他的著作中表明，真主与他造化的天使对话，一是给予他们荣誉，二是对他们的教育，鼓励他们如此仿效。他说，在天地之初，便有了协商，是对人类的生活引导。

《古兰经》中另一个关于协商的实例，是先知易卜拉欣同他儿子易斯玛仪协商如何执行真主命令的事。当然，这不是问题，因为他们父子都得到真主同样的指令。父亲问儿子：“你考虑一下！你究竟有什么意见？”易斯玛仪回答说：“我的父亲啊！你就执行你所奉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将发现我是坚忍的。”（古兰经 37:102）当时，先知易卜拉欣接到真主严厉的命令，要他宰他的儿子作为牺牲，行动之前，他同他儿子协商这个难题。

与此内容相关的经文在《古兰经》中有许多，这些内容为我们确定了人类生活中遇到问题时互相协商的认识基础：丈夫与妻子之间、父母与孩子之间、夫妻不合、闹离婚等家庭纠纷，都可以实行协商。除此之外，在我们的社会交往中，协商可以使各方获得利益，达到目的。根据著名学者伊本·阿舒尔 (*Ibn Ashur*) 在他著作中表达的意思，以及许多学者的一致观点，

协商是真主造化人类时就确定的第一条人际关系条例。母亲给婴儿断奶，事虽不大，但牵涉幼小婴儿的健康和家庭生活的日程安排，许多父母会为此发生争执；而真主在他的经典中启示父母可以为此“互相协商和议论”，如“如果做父母的欲依协议而断乳，那么，他们毫无罪过”。（古兰经 2:233）父母双方拥有养护幼儿的平等权利，为孩子的健康和成长，他们可以互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建构和睦的家庭。真主对幼弱婴儿的怜悯与慈恩是通过其父母的精心爱护实现的，在一个和睦的家庭中，父母互相尊重，相亲相爱，为婴儿营造一个美好的成长环境。

父母互相协商家务，孩子长大通达事理时，他们同样有权参与父母的协商。父母在孩子面前的和气协商，许多问题也要征求孩子的意见，这对年幼儿童是示范，也是训练，教会他们长大成人之后，懂得对别人意见的尊重，通过和平协商排解矛盾，养成谦虚谨慎的习惯。

伊斯兰的舒拉，是在真主引导下的人际关系的准则，协商的问题可以是已有答案的，也可能是双方陌生的，通过彼此尊重，互相探讨，问题越辩越明，互相合作，达到事业成功，加强友谊，创建和谐社会。对早已明朗的问题，互相协商有利于顺利执行，考虑周到，密切配合；对各持己见的问题，协商可以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团结一致，使协商的作用更为突出。

不论私事还是公事，都会从协商中受益。与信得过的亲人或朋友协商个人的隐私，会摆脱个人困惑的处境；夫妻之间，父母与儿女之间，都可以协商私密的个人问题。公务的协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忽略的，防止个人独断专行和单一责任，团结大众，共同协作。公务的协商必不可少，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定律，真主在尊贵的《古兰经》中，对各种情况都有指导人们实施协商的启示，如“他们的（各种）事务，是由协商而决

定的。”（古兰经 42:38）真主对他的最后使者明确启示他的行为：“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古兰经 3:159）

《古兰经》中有单独的一章（苏勒），标题就是“舒拉”（协商），明确阐述了协商的基本概念，是穆斯林在任何事务上都必须执行的真主之命令。根据学者们的归纳总结，伊斯兰的信仰精神包括了许许多多的基本生活原则，协商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

上述经文（古兰经 3:159），是专对真主最后使者的启示，指令他作为一个导师、教育者、军事主帅、社会领袖，应号召民众归信真主。他的使命要求他对任何人都应态度谦和、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对别人的错误和失败须容忍和宽恕，对别人的罪过须仁慈和体谅；要求他遇事不可主观武断，应同大家协商，应尊重所有的个人意见。真主的这段启示虽针对他派遣的使者，但其目标针对所有信士，人人都应以真主的使者为楷模，忠实执行真主的命令，办事与人协商，不论身为导师、教育者、军事家或社会领袖，人人都应遵循真主所命令的普世真理。对于穆斯林政府和国家领导人，这段启示应视为执行公务的基本原则，穆斯林社会的成功之道，确定协商为当政者与普通老百姓之间的基本关系。

先知穆圣的亲密弟子阿布·胡莱伊拉 (*Abu Hurayrah*) 根据他的体验说：“我从来没有见过有人比真主的使者更加热衷于与他的弟子们协商事务。”^{（注1）}真主的启示“当与他们商议公事”对穆斯林所有执政者、总统或长官都适用，而且是必须强制性执行的主命。因为，真主对他最后使者强制性的命令，对其他人同样适用。

“他们的（各种）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这是真主的命令，指所有关系到社会福利的事务，没有例外地都应当设

法建立有效的协商方式，不论是伊玛目或是政府官员，都没有主观独断的权力，民众的事不能由一个人私自决定。对公共事务进行协商的必要性，在于公共事务的性质本身存在着公共分享的权利，因一旦形成决策，其中包含着共同担负的责任和承受的后果。

在任何情况下，对公务采用共同协商的办法，是伊斯兰的法制精神，是受到社会鼓励的善功，也是仿效先知穆圣榜样的圣行。公共事务的协商不是可有可无的形式主义，而是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处置正常公务的必要程序。执政中的协商方式有明确的经典启示为依据，也有圣行传统示范可循，事实证明，遵循者必受其益；凡事只要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集思广益，都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根据先知穆圣遗留的诸多先例，这些先例得到历代学者的充分证实：协商适用于各种事务，不论政治问题或普通民事，一般的行政官员或专职法官，都可以采用协商的办法提高办事效率。同样的协商原则可以在三个重大领域里产生巨大效果：行政管理、民事福利与军事指挥。我们从先知穆圣执政的先例中，看到真主使者的执政特色，有些事他同大众商量，广泛征求意见；有些事他召集专门人才具体协商和研究。但是，如果在伊斯兰法制中已有不可争议的明确规定，这时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和讨论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另一方面，有些领域找不到经训中的明确指示，必须通过对相同案例进行类似推理（*qiyas*）、司法先例的参考（*istihsan*）、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理性判断（*istislah*），然后才能确定最后的法律判决。根据伊本·巴尔（*Ibn 'Abd al-Barr*）的传述，大贤阿里曾向先知穆圣请教说：“我说：‘真主的使者啊！当我们处于某种情况下，既没有《古兰经》的启示可遵循，也没有你的先例可以仿照，我们该怎么办呢？’”先知穆圣回答说：“把

具备这方面知识的信士们召集起来（或他说先举行礼拜仪式），然后把你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告诉他们，让大家给你出谋划策，但是不要根据一个人的意见就下结论。”^{（注2）}

根据伊本·欧麦尔的传述，唤礼（*adhan*）的传统在开始的时候就是通过协商决定的。^{（注3）}当时，先知穆圣咨询他的几位弟子，问他们采取什么方式召唤信士们前来礼拜。这是一个很少见的现象，因关于宗教信仰的问题，先知穆圣通常都依靠真主直接向他传授的启示行事，而这次为了确定一项法规，他先向弟子们咨询。不过，这样的情况也常常发生，有许多规则都是先知穆圣与他弟子们协商的结果，然后成为后代穆斯林遵守的传统礼仪。

再则，执法状况影响到每个穆斯林的日常生活，而协商的方式是伊斯兰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法官的裁判决定着个人的命运，也影响着集体的成员，甚至影响政府和全社会。在先知穆圣遗留下的传统中，当制定决策而缺少《古兰经》证据或圣行先例时，如弟子们发生争论，或者哈里发遇到难题，他们就把先知穆圣的前弟子们召集在一起，共同协商新措施。根据平等的原则，参与者的地位没有高低之分，官民享有同等权力。

在第一任哈里发执政时期，艾布·伯克尔遇到有争议的问题，他先求助于《古兰经》，一旦有明确答案，便立即宣布判断。如果从《古兰经》中没有找到确切的答案，他寻找先知穆圣的先例记录，对问题做出类似的解答。^{（注4）}如果以上两种方法中仍找不到答案，他就走出去征求民众的意见。假如这样还不能奏效，仍无法解除面对的困境，他便寻求穆斯林学者和地方领袖的帮助，要他们协助出主意想办法。如果这些人对某个难题达成一致意见，他便以此裁决。

协商的原则与目的很明确，可以提高民众的是非观，引起

民众的高度重视。伊斯兰的法制把民众参政活动落实到社会基层，成为大众便于实际操作的社会习惯。这是一种权利，穆斯林社会中人人有机会共享协商这一权利，使协商的方式成为实际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社会生活，不论时间、地点、环境以及所涉及的问题，都可以由民众参与讨论和协商。参加者独立思考，畅所欲言；执行者尽心尽意，组织策划。此外，协商制度在贯彻落实过程中，执行者也须受协商制度的约束，要广泛听取意见，尊重民意，政府、社会或社区都应担当起执行者的责任。

一旦实行伊斯兰的协商制度，使之成为行之有效的措施，便将发挥有效的社会功能，达到服务社会的崇高目标。哈乃菲学派的法学专家阿布·巴克尔·贾沙斯 (*Abu Bakr al-Jassas*) 把伊斯兰协商措施的意义归纳为三大类：在经典指导不明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独立思考的理性去确定有效法规；确立先知穆圣弟子们受尊敬的地位，尊重他们以个人的见解参与社会决策的权力，被广大社会认可和采纳；人类有充分的理智与合法性解决面临的各种难题。^(注5)

马立克学派的法学大师阿布·巴克尔·阿拉比 (*Abu Bakr ibn al-'Arabi*) 说，协商是建立在已知真理之上的思想成果；由于克服了个人专断的误区而使真理得到维护；充分发挥人的理性能力和思想结晶。^(注6)

归纳起来，我们从伊斯兰舒拉中可以看到如下成效：

- 确定我们行动的最佳选择；
- 摆脱独裁者的专制和个人自私的奇想；
- 防范执政者的高压和独裁者的妄为；
- 教育广大民众互相谦恭，互相尊重；
- 为社会公益分享权利，人人平等；
- 营造思想自由与主动积极的社会氛围；

- 充分发挥人的思考和规划能力；
- 增强民众乐意积极参与及支持的意愿；
- 提高道德价值，鼓励善良，团结大众；
- 众人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共同努力。

第二章

协商实践中的基本问题

互相商议就是协商，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均可，在伊斯兰法制中对协商不但没有设置条件或加以限制，反而允许人们许多自由，便于深思、选择和周密规划。在伊斯兰经典中，对协商问题的描述特点都是笼统和一般化的。因此，协商的范围广阔，无所不包，处处适用，除非遇到某种危机，需要具有特别知识的学者或专家出场解决，或者听取他们的建议。

关于公共事务的协商，必然涉及到主管部门的事先规划，周密安排，这些主管部门可以是政府，或是城市、社区或团体。协商的方式须采取正规的程序，如组织工作、落实决议，牵涉到必要的组织架构和活动规则，这些都有法可依，无须多言。这样，协商的方式给予我们积极思考、畅所欲言的广大空间，但必须遵守伊斯兰法制的基本原则。

公共事务的协商，是有组织、有规划的活动，其中必须具备某些基本单位或民众代表，去实现集体管理的体制。这些民众代表性，如同协商的内容一样，在伊斯兰法制中没有细则规定。尽管如此，通过长期实践和认真研究，可以从有关法制条款、从先知穆圣时代和遵循正道的继承人的先例中汲取教诲，制定必要的行为准则。

协商的作用、范围和功能，须敞开思路，防止狭隘的概念化错误，不要死搬硬套先知穆圣时代的老规矩，因而缩手缩脚、不敢迈步，似乎协商制度只适合于他们那个特殊的时代，后人无权享用。回顾当年的情况，先知穆圣遇事与人协商，不拘形式，随

时随地；他曾咨询过无数人，其中有个人，也有群众。我们从无数记录中经常看到真主的使者对大家说：“人们啊！替我想办法吧。”

协商办法所依据的两段《古兰经》启示只向我们提供了基本原则，而敞开了讨论的内容和范围，适用于所有信士，包括女士们。这些基本原则可以被法学研究所采纳，也可以看作是伊斯兰法制的一般化原理，除非有特别情况的个例。在各类法律文献中，虽采用了男性代词的单复数，但实际上伊斯兰法律没有性别歧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我们从先知穆圣的言行中看到，他所咨询的对象既有男弟子，也有女弟子；在有关重大问题上，如战事、伦理道德、社会制度，男人和女人有同等发言权。

《古兰经》中有女子参加协商的两个实例，这说明女子参加协商得到真主的支持和许可，无容置疑。第一个是赛伯邑女王 (*Queen Sheba*) 的故事，她向大臣们咨询政事（古兰经 27:29-35）；另一个有关女人的故事，是穆萨先知走出埃及之后，在麦德彦地方遇到的一位善良女子，她同父亲协商，要求雇佣这个外来的忠实男子（古兰经 28:26）。有那么一些人，坚持主张女人不可靠，不允许妇女参加协商，如进入国家议会。他们的理由是，女子不能承担管理社会的责任，不许可主持政务。虽然这些主张站不住脚，也没有任何经典依据，但某些执政者坚持禁止女子从事军事和政治领域中的公职，简单地说，因为他们认为女子无能，所以她们的工作无效。

许多时候，有意或无意地限制协商，有些人把协商限制在特殊人群范围内，高不可攀，其他人一律不得涉足。在讨论某些专题时，只有少数人有资格参加密室协商，把整个社会隔离在协商之外。他们解释说，有些协商只需道德高尚、具有专业知识、受特别指定或由大众推选的人参加，没有必要牵动整个社会。这类被指派的专业人员，受资格限制，虽然被选派者的历史背景清楚，

富有某种知识，但他们不为社会大众所了解和信任，并脱离民众。根据《古兰经》启示，参考圣训实践，评论家们建议两种方法应当结合起来，各取所长，既有专业性，也有代表性，以民众推选为优先。

当参与协商的人数已经足够，而且协商的目标已经达到，大功告成时，就没有必要继续保留这些人聚集在一起，或招募许多闲人，无所事事。真主对他的使者说：“当与他们协商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古兰经 3:159）

讨论专业性很强的内容，或某些协商内容须有高资历的人的指导，需要他们的知识特长和有价值的奉献。有些内容专业性很强，如科学、法学和司法，还有工业发展、经济学、军事战略等，这些都非平常人所能知晓。参与协商，实为知识的交流与互补，参与者要有高深的知识和专业经验，有能力对现行的事务做出恰当的评估和规划。我们生活在高科技发达的现代，面临的问题充满现代科学的复杂性，需要具备知识与技术的专家参与正常的协商，以寻求解决的办法。

在穆斯林社会，协商理事会（*majlis al-shura*）与国家元首或政府官员并列存在，互相帮助，共同管理国家或社会。在当今世界上，这样的理事会是所有穆斯林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机构。事实上，所有穆斯林国家的政府中存在这样的机构，机构的主要成员都是全国性的高级顾问，根据伊斯兰协商原则，他们必须具有渊博知识、丰富经验和高尚道德。

当今穆斯林世界普遍争论不休的问题是，协商的成果有多少实际价值，是对政府决策具有约束性、指导性，或者仅仅是用来参考的建议？我们如何看待大多数意见一致这个问题，如某个决议通过了，得到大多数代表的支持，那我们如何对待？学者们认为，在早期的穆斯林社会，协商结果仅供领导人做决策的参考，

属建议性质；而当代社会，在政府的协商组织中，由大多数成员通过的决议对政府或当权者具有约束和指导性质，必须当作法令执行。

当代学者们有强烈的认识倾向，有许多可靠圣训明确记载尊重参与协商之大多数人的意见。这有案例可寻：先知穆圣曾对他的两位大弟子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说：“假如你们二人在某个事务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我可以不再挑战你们的任何共识。”^{（注9）}由协商机构通过的统一认识，对于全社会应当有法律约束性和指导性，因此应被协商机构和政府共同采纳为决策或法令，并且坚决执行。

《古兰经》对是否遵循协商机构中大多数人的决定，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许多情节中，确实提到大多数人意见的问题，或者某些大多数，却没有批评的意思。然而，有许多经文启示严厉批评社区中那些所谓“老者”和“高贵”的个人，因为这些人成事不足坏事有余，有欺骗性，误导社会。有许多圣训告诫我们必须警惕某些腐败社会中的独裁统治者，这些腐败分子以学者或领袖的面貌出现，在他们的位置上，腐败者足以毁坏整个社会，正如高尚道德者能成就和改良这个社会、为民造福一样。《古兰经》在这方面的内容，不是以人数的多数或少数为区分，而是以善恶为分界。

我们经常引证的启示“他们的各种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古兰经 42:38）充分表明，由协商机构达成的共识，应具有公众性和代表性，应当成为与国家官员共享的思想成果，与个人的主观见解不可同日而语。

在我们前面介绍的《古兰经》故事中，赛伯邑女王说，假如没有高贵顾问的支持，那她从来没有做过重大决策。在《古兰经》中，我们没有发现有任何启示对此提出质疑或否定这种决策的有效性。同样，我们在诸多圣训中都得到证实，《古兰经》的用词

是精准而正确的。赛伯邑女王所表现的行为正当，她的方式受到称赞和肯定，所以产生了很好的结果。女王的言论和行为证实了她是一位合格的国家领袖，通过对高贵顾问的咨询，她被授权管理这个国家。虽然她是一名女性，但她的资历、知识和智慧，证明她是一位适当的国家领袖。^(注10)

在先知穆圣的一生中，他有过无数与弟子们协商的先例，这些先例强有力地说明了协商的有效性，使大多数参与协商者的意见转化为先知的决策。人们讨论白德尔战役作战方案时，先知穆圣在看到大多数人一致意见之前无意出城作战，当他看到几乎所有的人都赞同参战时——其中有他的弟子、移民和支持者，他才下定必战的决心。在伍侯德战役之前，大多数人不同意先知穆圣制定的守城战略，于是他放弃了自己的方案，聆听大家的意见，尊重大多数人的意见，采取了新的对敌策略。对这次战略的决策过程，迄今还存在争议，是否大多数人的意见具有约束性、必须遵从或对决策无约束。

有一段圣训记载，先知穆圣在大多数人意见面前改变了他个人的主张，尊重大多数弟子的提议。这个过程不是在辩论中否决，也不是宣布放弃或提出反对意见，没有这类形式，但真主不久降示了“当与他们商议公事”的启示，先知穆圣接受了真主的命令。对这个事例的另一种解释是，在大多数人意见面前否决伊玛目（穆斯林领袖）的意见，是不正确、不正常的行为。根据后一种解释，穆斯林在这场战争中遭受失败，是一次惨痛教训。那么，这另一种解释是毫无根据的猜测，不明事实真相，因此也不可能理解这个事件的重大意义。

对伍侯德战役的失败，事后没见过任何评论，参加战斗的弟子们或先知穆圣本人再也没有提起过战争失败的原因，先知穆圣没有时间回顾和讨论这个问题，因为他把所有的时间都用于向弟子们提出忠告，教育他们规范行为，指导他们工作。《古兰经》

固然对这场战争及其历史意义有所记载，但没有对战争过程加以任何说明和解释。

先知穆圣参与弟子们的协商，讨论具体问题，这是常有的活动，但身为真主的使者，他也同样频繁地独立思考，不等候别人的意见，因为他有时直接得到真主下降的启示和指导，这比与弟子们讨论更为重要。在没有真主启示的情况下，面对棘手问题时，他通常都要征求别人的意见。

尊重大多数人的意见，在伊斯兰传统文化和法制体系中不是什么新鲜事物，也非外来文化，而具有根深蒂固的悠久历史，人们对此习以为常，普遍应用于司法实践中。早期穆斯林学者们都倾向于认同大多数人的观点，这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原则。例如，专业研究圣训的学者们对传述者最多的同一圣训认定为真实性最高。在司法领域中，凡是由大多数法学家和思想家广泛确认的司法条例被认为准确性最高。假如学者们对某个结论有争议，那么，最简单的办法是查看是否多数人都表示赞同。当年，先知穆圣的弟子们经常采用这个原则作为判定事物真伪的尺度。

伊斯兰尊重真理，相信具有确凿知识和丰富生活经验的人，他们的知识最能引导大家走上正路，维护真理。《古兰经》和圣训都有明文确信，有文化和有知识的人，可以成为众人的向导，帮助大家了解事物的真相，看到事物的本质和内在涵义。我们可以认为，正道与真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存在于大多数人的理解之中，虽然并非完全如此。

我们可以从多种渠道发现以上事实的证据，如《古兰经》、先知穆圣的遗训和他的生活先例、遵循正统哈里发的言行榜样、历代穆斯林学者们毕其一生研究所确定的思考原则，以及圣训家们的研究成果。

第三章

纵览伊斯兰协商的历史演变

这一章着重审视伊斯兰早期的协商状况，早期包括先知穆圣主政时以及他身后的合法继承人的时期；然后，我们再看看在那之后的历代伊斯兰政权，如何使协商制度遭到挫折以及产生的后果。这两段时期对我们的今天很重要，有许多可以汲取的教训，尽管他们的实际经验很难查寻，但不容忽略的是，我们必须从穆斯林社会的其它资料中得到证实。

早期的伊斯兰政治处于朴实无华的状态，遇事大家共同商议，产生了巨大的社会作用，加强了民众的团结和社会活力。今天的社会改革运动亟需从历史的模式和智慧中获得鼓舞与力量，从而能面对当前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详细分析现代伊斯兰法制的执行状况，因为社会法制代表了政权的主要特征，是有价值的参照标准。

我们可以从早期的协商经验中归纳以下教训——

在当时的情况下，公共事务的协商是一种自发的、直觉的自然行为，因为人们都特别关心社会的发展形势，大家有话就说，然后这种趋势走向法制化，成为政府的一个机构，出现了法制实践的常态。法制的正规化把社会中的许多合理习俗转化为法律条文，利于大众福祉。早期的协商方式和内容都不受限制，事无巨细，大事小事都可以讨论，严肃认真，目的性很强，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凝聚力。所以，协商公务是先知穆圣时代的常规行为，后来继续被他的弟子和遵循正道的哈里发忠实地采用。

为先知穆圣遴选继承人是一个重大的协商事件，个人意见与团体表态相结合，最后结果就是发誓对艾布·伯克尔表示效忠。在举行推选之前，弟子们之间展开坦率的对话，无保留地交流意见，充分协商；最后确定艾布·伯克尔为第一位继承人。他在病危期间主持了公众协商，推选他身后的接班人，由此产生了欧麦尔。欧麦尔遭遇不幸的刺杀，在生命垂危之时，周围的人请他立下遗嘱，效仿艾布·伯克尔的方式让大家推选接班人。欧麦尔回答说：“我尚未发现一个有资格的人曾被真主的使者生前所器重，能担任这个职务。”^{（注11）}

尽管如此，欧麦尔指定了六名候选人，谨慎地考虑了选择的条件，按照他事先确定的严格标准，他希望坐在这个位置上的继承人应当具有先知穆圣的个性特质。这六名候选人都是地方上的长官和首领，深受穆斯林民众的爱戴。

当时，强盛的穆斯林社会已获得周边许多新领土，如何处置这些领土又是一个棘手的新问题，圣门弟子们议论纷纷。就法律而言，新领土的地位属于政治、军事、经济方面认真思考的问题。他们没有相关经验，需要协商才能确定。欧麦尔召集了武士和民众代表，征求意见，但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他召开了一次学识渊博的圣门弟子参与的协商会议，提出了他的主张，把这些新开辟的领土与阿拉伯本土隔离开，分别治理。这些有知识、有经验的弟子们绝大多数一致赞同他的主张，成为最后的决议。

在伊斯兰早期阶段，与其同时存在的协商氛围具有许多显著特点，一方面领导人自觉自愿地希望听取公众高见，另一方面广大民众思想自由、言论坦率、心直口快、无拘无束、态度诚实、公正无私、彼此信任，而且咨询的方式简单，形式灵活，既没有复杂的机构和程序，也没有固定的组织与仪式。例如，在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时期，凡颁布一条由他们批准的法律

制度和规则，都必然是经过哈里发与民众代表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的结果。

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时代，其实是先知穆圣在世时期的延续，但到了倭马亚王朝时期，社会发生了转型变化，政治局面大相径庭，面貌全非；虽然以穆斯林的名义征服了广阔的领土，新帝国包容了多种宗教、文化、知识和习俗的民族，政治的转型迅速而突兀，从谨慎小心的正道哈里发体制转化为独裁的哈里发模式，从尊重民意的协商社会转化为家族世袭政权的传递。这种社会转变对穆斯林社会造成深度伤害，需要以后漫长的时间才能愈合。

这个历史性转变的最大受害者，是对先知穆圣与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时期协商传统的沉重打击，是对伊斯兰政治的当头一棒，并且这种转变从政权的核心向四周和基础渗透，从上到下，政治局面发生了全面的改观。想当年，先知穆圣和他遵循正道的继承人坚守《古兰经》精神，把协商制度推向了全社会，树立为伊斯兰的优美生活方式。

在当年协商制度实施期间，确实缺乏组织性和管理规则，但从政府到民间，都看到了协商制度的主要成就，包括它的优点和缺点，人们期待着这种制度的继续发展，形成完美的制度，成为有规划、有步骤、有组织的社会实体，并且落实到伊斯兰生活的所有领域。当年形势大好，这个制度在伊斯兰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臻于完善，它的架构、体系和操作方法正走向完美，尤其在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时期。这个制度通过集思广益的协商得以迅速发展，也曾借鉴和学习周围邻国的经验，但主要的根据是固定的伊斯兰原则。这说明，伊斯兰这个新制度的发展，预示着全方位的新面貌，出现社会改良，在政治、经济、军事、政府、教育、司法，以及社会生活层面上期待新的气象。

为实现精神信仰和物质生活需要的目标，伊斯兰国家或社

会都必须创建和不断改善新的社会体制和管理方法。但是，协商制度还处于雏形阶段，没有转化为成熟的社会体制，形成有计划、有制度的系统。当时，只是伊斯兰社会的初期，协商制度是简朴而无计划的，形式多变，没有固定模式，这种现象应当有待于进步和发展，进化为高度组织化的社会活动，以便适应穆斯林社会形成的生活方式、法律功能和社会管理。

现代的穆斯林社会制度与当年相去甚远，甚至连遴选国家领导人也都变得面目全非，从理论到实践都已彻底告别了当初的协商和选举方式。在人们的政治生活中，除了某些例外的表面现象，几乎所有地方全面丧失了真诚而系统的协商模式。政权的传递由其它方式取而代之，一般通过家族世袭接替统治宝座；否则，只能采用军事征服或发动政变。政府的事务变成了执政者的个人专利，由一个人说了算，一切变化只取决于统治者本人的切身利益和兴趣爱好。从古到今，这样的统治模式普遍流行，无所不在。

在伊斯兰国家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大概协商方式只在司法系统中得到了应用和发展。如果发现难断的案件，司法程序中会采用协商的方式，这种方式的根源来自早期遵循正道的哈里发，特别是欧麦尔和奥斯曼。在古代的司法体系中，协商的方式形成了系统的制度，尤其在安达卢西亚和摩洛哥，发展比较完善，他们把司法问题的协商确定为正常程序的一个有机部分，他们从合格的法学家中，由国家元首或大法官点名选出杰出人才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到司法体系中，根据伊斯兰法制审判案件。

鉴于司法体系中存在例外的协商制度，因此伊斯兰的法律制度呈现出最佳的伊斯兰生活方式，体现了伊斯兰精神，因为他们必须遵循伊斯兰的司法原则行事，从总体上看，基本上实现了司法的独立和公正。事实证明，有史以来，伊斯兰的法制

权威对于社会的影响是强而有力的，还不至于受到当政者的操纵或摆弄。

第四章

今日之协商：如何促进与创建？

究竟哪些问题必须采用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并没有得到足够的理解；协商的许多重要原则，并没有在实践中完全落实。因此，我们需要对协商的重要意义和经验进行全面回顾和审查，这样将有利于我们确定今后努力的方向，创建新的协商制度，为当代世界做出贡献。我们需要建立一个稳固的协商制度框架，便于把协商付诸于实践，更便于扩展更多的协商领域。

为满足今天的社会需求，适应全世界的现代生活，我们首先必须了解执行有效协商的社会问题和进行协商的基本原则，这些具有权威性的原则创建于早期的伊斯兰社会，即发端于先知穆圣与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时代，正是他们奠定了伊斯兰协商的思想基础。

这个基础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我们从先知穆圣和他的弟子、后来遵循正道的哈里发的先例中收集和归纳的协商理论和实际经验；第二，伊斯兰法制的原则精神与实施目的；第三，环顾全球穆斯林区域，他们曾在历史上根据伊斯兰原则建立过的有关协商的各种法律法规。

我们设想要建立的协商制度的出发点，是寻找真主的启示与伊斯兰信仰的思想本源，在此基础上实现复兴。这样理解协商制度是真主赐予我们的恩惠，也是伊斯兰法制“沙里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很显然，运用协商就是落实沙里亚，忽略协商就等于忽略沙里亚。协商的重要地位仅次于真主的启示，它构成了我们正确的思想方法，帮助我们看清事物发展的

内在过程，不论对个人或社会集体，协商可与正道和智慧相提并论。穆斯林行为的第一主导是真主的启示，其次就是运用协商。

从这两个思想指导本源出发，我们便能获得知识和悟性，由此产生实践的能力，创造独立思考与聪明才智的社会成果。对大家共同关心的事情，动员大家共同参加协商，就是实施公众的权力，引发更多的协商需要，使协商成为全社会的正常风尚。尤其当事者参与的协商与他们的生死利益休戚相关，或者参与者具有特定的知识和经验，成为合格的代表，那协商的结果会对他们产生直接影响。

在伊斯兰文明中，我们不能分享只属于真主的权力，但对关乎我们自身利益的事务，我们有权参加讨论和协商，发表我们的个人意见。这就是协商的本质所在。我们通过协商的方式，与其他当事人坐在一起，分享大家的意见、计划和管理。这样的分享使参加者互相帮助，互惠互利，而身居要职的当权者也在分享大众的利益，因此特别有责任鼓励和保护公众参加协商，奉献他们的宝贵意见，使计划和治理更加完善。

对有关公务或应分享的利益，邀请人们参加协商是穆斯林民众的合法权益。此外，如果研究有关他们自己的公共事务时，他们拥有参加协商的权利，可由他们自己直接参加，也可由他们的代理人参加；假如剥夺了他们的权利，不给他们这个机会，那就是对他们不公正的亏待。应该参加协商而不得机会参加的人数越多，这些人被剥夺权利的时间就越长，后果不堪设想，必将积累成更为严重的反面效应。欧麦尔曾对阻碍参加协商的行为表示愤怒：民众有权参加关系到他们切身利益之事务的协商，对剥夺民众权利的人，欧麦尔曾以死刑加以警告！

现实的不幸在于，长久以来，穆斯林社会因丢失正规而优良的协商传统而蒙受了巨大损失，现在应该是醒悟的时候了，

重新挽回协商制度的价值与信心。我们终究应当看到协商的重要性，作为指导民众言行的思想来源，协商制度的意义仅次于《古兰经》与圣训教导，是穆斯林民众事务自力更生的可靠途径。我们必须复兴伊斯兰的信仰精神，必须重启物质生活的改革，必须从修正不公正的错误开始，让伊斯兰的协商制度回归到它应有的位置。

伊斯兰的协商（舒拉）从来都没有形成一种固定的规章制度，被纳入政府体制，有别于行政管理体制，如政府机构、社会管理、则卡特分配、慈善事业、宗教行为监督、市场管制、司法程序、犯罪控制、社会治安、国防军务、知识与教育等等。当初，社会的发展还没有表现出这样的必要性，没有必要在协商形式上多下功夫，因为当时协商的存在是自发、朴素、简单、忠实和彼此信任的，没有太多繁文缛节。尽管没有什么管理系统或执行机构，但作为社会习俗的协商，在社会生活中行之有效，常规运作，司空见惯。在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时期，为了把已经形成的社会协商习惯及其社会风气引向规范化和正常化，当时的执政当局确实采取了一些积极的组织措施，但他们的后代继承者没有把这些改革传承下来，未能将光辉的协商制度发扬光大。

假如顺着当时的趋势继续发展和演变，把协商的传统进行有组织地改良，建立完善的制度，有可能深入到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司法系统。在协商制度的管理方面出现了真空，因为组织与法制不健全，这个真空顺理成章地变成了执政者操控的领域。

协商的实质意义是把伊斯兰法律、事物的合理性和公共的利益放在尊贵的仲裁地位，经过全体成员的协商给予合理解决。协商的内涵，由彼此对话、互相体谅、形成共识这些要素组成，最终使每个人都能获益。在协商过程中，会有辩论、说理与劝

慰，大家都本着以理服人的精神，以事实为根据。这种现象需要组织机构给予强化支持，也需要依靠法律手段使之有法可依。假如说伊斯兰没有对协商建立起明确的规则，帮助协商形成组织化，这说明伊斯兰的一贯特性，对其它方面也没有帮助形成过组织势力，这个特性使社会自然发展和变革。

许多《古兰经》经文和先知穆圣遗留的圣训都有明文教导穆斯林民众，要重视知识，要重视教育。我们从先知穆圣的实践中也发现了许多实例，教育穆斯林社会应把协商与知识和教育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我们今天致力于社会改革时，应纠正过去的错误，从理论和实践上确立新的协商制度；我们别无选择，必须从先辈那里汲取基本原则，在这个基础之上再求高度完善。

伊斯兰拥有了众多的领土，但穆斯林社会却为这些成就付出了代价；伊斯兰国家或社会生活中原有的高尚素质受到削弱，信仰和道德高度也出现了减退。具有优秀品质的先知穆圣的弟子、以他们为榜样的后代继承人，在广袤的穆斯林国土上变成了少数人群，这种现象不但发生在新开发的领土如黎凡特、伊拉克、埃及、波斯、北非，而且在阿拉伯半岛本土也不例外。对伊斯兰哈里发的谋杀阴谋发生了，第一个受害人是欧麦尔，然后是奥斯曼和阿里。早期伊斯兰协商制度在实施中所获得的成果，后来难以保持下去，也无法建立完善的体制。

人民的生活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全面发展，尤其出现了各种负面现象，这种在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有独立与理性的思维方式。有了新思维，才能产生新规则；新规则来自对传统法制和指导原则的传承，也来自适应新环境的需要。我们必须采用新的措施和法规，使穆斯林的宗教和民众利益得到保护，并且避免对个人与全社会造成重大伤害的内讧或纠纷。

不论优点或缺点，历史的经验都值得汲取，目的是从理念和组织上复兴伊斯兰的协商传统，重建这个传统的社会制度和

治国效力。历史的使命要求我们对过去的失败教训进行认真地重新思考，创建协商制度的新体系和管理制度，以填补社会机构的空白。

我们在思想上有了共同认识之后，可从以下四个充足的法学依据，保证协商制度在人类生活中的顺利发展。

第一个依据来自历史的实例。在哈里发欧麦尔生命垂危之时，他得知某某人正在等候他咽气，做好了为候选的继承人发誓效忠的一切准备，使哈里发的接班成为“既定事实”（*fait accompli*）。面对如此危险的局面，欧麦尔在重病中当机立断，宣布任何没有通过协商程序的效忠宣誓一律无效。他宣布的决定发生了巨大作用，确定协商是保障社会安定的有效途径，因为大家的意见得以充分表达，消除分歧，一致决议，防止穆斯林社会内部的争吵和分裂。

第二个依据是杜绝后患（*sad al-dharai*）的原则，在法律用词上防止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条例，这样容易导致误解和破坏性的后果。这与第一个原则有些重叠，但强调新的事物出现，需要有新的法规。这个原则范围虽有缩小，但更加具体，在法律用词上要求明确无误，防止被误导或潜在的危机。也就是说，某些为特定目标而设为合法与许可的行为，不能成为达到其它目的之借口。为保护协商制度的正确执行，有必要建立和规范某些规章制度。尽管先知穆圣看到一些人弄虚作假，欺骗民众，故意伤害穆斯林社会及其领袖，但先知穆圣没有宣布对伪信者处以死刑。如果对这样的人判处死刑，也是罪有应得，可先知穆圣决定不触动他们，使他们安然无恙，就是应用了杜绝后患的原则。

第三个依据是管理协商制度之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al-masalih; al-mursalah*），也是伊斯兰法制的基本出发点。伊斯兰发展的核心思想是服务民众的精神与物质需要，给民众提供

方便，获得利益，不受近期或未来可能的任何伤害。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没有这么详细的明文规定，但根据社会的现实需要，可根据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通过协商去制定新的法规。任何法律规定总有疏漏、不完美的地方，不可能把一切情况都估计得天衣无缝，而且社会本身每天都在发生多样的变化。

因此，法律所呈现的只是一些基本原则，提供总体观念或普遍原理，目的明确，面面俱到，适用于各种复杂的具体情况；有了新的情况，可从法律规定中得到引导和运用。在伊斯兰法制指导下的一切行为都是美好、有益、公平、慈善的；这些行为可以根据事务的重要性与社会需要分为两大类：受赞美的行为（*mandub*）和当然的行为（*wajib*）。

制定伊斯兰法规必须达到三个目标：第一，法规必须与现行法制相一致，其内容不得背离或违背任何法律原则；第二，法规必须易于理解，符合大众理性的思维模式，假如向任何正常人解释，能够理解，愿意接受；第三，这些法规一旦被认可并且开始实施，能对现有伊斯兰法制起到推动作用，达到法制的目标。总而言之，制定和实施伊斯兰法规，须符合普遍的人性利益，并且与伊斯兰法制的细则和总体目标相一致。

千百年来，穆斯林的法学家、执政者和司法官员都能坚持伊斯兰立法的基本原则，来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将其适用于民众生活中的无数具体案例。执行伊斯兰法制原则的一个最重要先例，是哈里发艾布·伯克尔时期对《古兰经》的编撰工作，从那以后就出现了权威版本的《古兰经》，在哈里发奥斯曼时期传播到所有的伊斯兰领土。

第四个依据是借鉴的原则，从伊斯兰以外的地方借取对穆斯林大众有益的生活经验。这种借鉴在伊斯兰法学中没有确切的表述，但借鉴的有效性是符合伊斯兰立法精神的，整个伊斯兰历史上有无数先例。先知穆圣、他的弟子们、遵循正道的哈

里发、后代的穆斯林领导们都采用过这个方法，特别是在组织社会工作和政府管理方面，这种方法运用最多。穆斯林从其他民族那里借鉴有利于穆斯林的法制内容，而这些内容与伊斯兰精神没有矛盾。决定借鉴的基本标准，要看这些内容是否值得借鉴，不会与伊斯兰原本精神产生冲突和矛盾，而且有助于服务穆斯林的利益和全社会。我们效仿先知穆圣的范例，向其他民族借鉴好的经验，可从《古兰经》经文中得到支持，而且有许多先例证明先知穆圣、他的弟子们、遵循正道哈里发所常用。例如，西方的民主制度，我们在借鉴之前必须先拥有关于民主的知识和经验，保证民主的实施从形式、组织和实践方面对穆斯林社会有利。

作为社会改良的途径，协商这一主题引起当前广泛的热烈讨论，反映出穆斯林社会对此所表现的迅速觉悟和积极反响，说明人人都在关心穆斯林政治与社会的变革，希望同时努力保持穆斯林社会的传统特色和性质。社会的改革在穆斯林心目中有深厚的基础，对协商制度的探讨体现了改革者对伊斯兰原则的灵活运用，因为人们看到了社会改良潜在的巨大能量。我们如何把改革者所占有的理论转变为现实的机制？这种机制必将推动穆斯林社会的发展，激活社会建设与进步，这种潜力原本就存在于伊斯兰的使命中。我们亟需开发伊斯兰的协商文化。

在穆斯林社会中造就协商的新文化，需要更多的学者参与，期待他们开动脑筋发表更多的论文和演讲，举行更多的研讨会，唤起广大穆斯林民众的觉醒，深刻了解协商文化的内涵与重要性，同时也不忘历史给我们留下的沉痛教训和伤害。我们需要更多的指导和对话，广泛传播协商文化的意义，通过各种必要的渠道进行宣传，如媒体、学校、辅导班、宣讲教义、颁布新法律。协商是改良社会的途径，也是个人修行的秘诀，可以帮助个人把处理事务的能力提高到新的水平，使个人的品质得以

提升，对社会大众也能给予最大的贡献。在发挥个人聪明才智与净化心灵的同时，也为个人和他人解除各种危害。

参加协商宣传及创建运动的团体和组织，在他们深入社会、致力于社会改革的过程中，通过教育和宣传，唤醒民众的良知，促使穆斯林社会的协商文化逐渐形成。开展创建协商文化的运动，对个人和团体都是深刻的教育，成为社会进步的先驱，通过协商精神把各方面的力量团结在一起。

结 论

请大家行动起来，个人与团体共同担当起重建协商文化的责任，这会完善健全的伊斯兰政治体制，使协商成为社会发展的中流砥柱和强大后盾。让我们牢记真主在《古兰经》中的启示：“他们的（各种）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注13〕}真主降示这段启示的时候，世界上还不存在什么伊斯兰政权或哈里发，启示只下降到一小部分虔诚的信士之中，他们领受真主的命令，积极宣教，引导人们归信真理。开展协商文化运动不能局限在少数学者之间，而应开展广泛的传播，贯穿到我们生存的全社会；换句话说，要使协商文化变成我们大众的一种生活方式。协商文化如欲成功并且保持永恒，则必须首先营造一个自由的社会氛围：心智的自由，思想的自由，言论的自由。

作者简介：

艾哈迈德·莱苏尼，毕业于摩洛哥首都拉巴特穆罕默德－哈米斯大学，获伊斯兰研究博士学位。他毕业后在司法部任职，同时担任《复兴报》（*al-Tajdid*）总编辑，摩洛哥穆斯林学者协会会员。莱苏尼博士用阿拉伯文写作，出版过多种书籍和数篇论文，集中的主题是“目的论”（*al-Maqasid*），他的部分著作翻译成几种其它文字。他现在在摩洛哥穆罕默德－哈米斯大学艺术与人文学院担任伊斯兰法学教授，讲授“伊斯兰法学原理”（*Usul al-Fiqh*）和“伊斯兰法律目的”（*Maqasid al-Shariah*）。

注释：

1. 《提尔密济圣训集》，有关吉哈德部分。
2. 有些圣训因传述过程不可靠，因此定为微弱的圣训，其中一部分有待查证和检验。
3. 《布哈里圣训集》，有关礼拜的部分。
4. 穆罕默德·罗瓦斯·加拉基的伊斯兰法学著作，如《*Mawsu at Figh Abi Bakr al-Siddiq*》（贝鲁特版，1994年）。
5. 阿布·伯克·贾沙斯著作《*Ahkam al Qur'an*》。
6. 阿布·伯克·伊本·阿拉比著作《*Arida al-Ahwadhi Fi Sharh Sahih al-Tirmidhi*》（贝鲁特版，无出版日期）
7. 《古兰经》（27:29-35）。
8. 《古兰经》（28:26）。
9. 由伊玛目艾哈迈德陈述，《*al Musnad*》4/227。

10. 《古兰经》（27:43）。
11. 《布哈里圣训集》，道德论（*kitab al-fadail*）。
12. *Hishah*，穆斯林国家的道德监督员，负责巡视市场和街区。
13. 《古兰经》（42:38）。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 (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这是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 (IIIT) 从本所优秀出版物中精选的一部分图书，缩写成精简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实质，但篇幅缩小，以便读者快速浏览这些著作的核心内容。

绝大多数穆斯林认识不到在《古兰经》原则指导下“舒拉”（互相协商）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以及舒拉对穆斯林社会进步与改良所能起到的重大作用。在这本书中，作者尽力向大家阐述和研究舒拉的基本含义和实际生活中的应用，他不但回顾了历史的演变过程，而且探索让舒拉原则广为人知的途径，使舒拉形成制度化，进行社会实践。毫无疑问，在整个穆斯林世界，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复杂原因，伊斯兰的协商精神没有受到足够重视。作者认为，尽管关于这个主题的书籍和文章出现不少，但还没有见到显著的实际成效，更为不幸的是，许多人对此漠不关心。

马来西亚伊斯兰国际研究所创始人兼主任穆罕默德·哈希姆·卡玛利教授说：

近期以来，发生在阿拉伯国家的反独裁浪潮，充分证明了这些国家缺乏民众对政治管理的参与和协商，与此同时这个浪潮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帮助他们找回失去的优秀传统，可以与他们的现实文化和伊斯兰信仰紧密结合起来。莱苏尼的及时贡献揭示了伊斯兰协商“舒拉”在经典、法学、历史中的重要位置，指出了现实政治的改良之路。他侧重舒拉对当今社会的实用价值，突出表现伊斯兰协商与西方民主的并存界线，尤其这一点使他的作品具有引人入胜的可读性。

威斯敏斯特大学民主体制研究所，民主与伊斯兰研究规划组联络干事，阿卜杜瓦哈布·埃芬迪博士说：

“天地伊始，便有协商。”艾哈迈德·莱苏尼先生用这样的惊人之句开篇了他的杰作《舒拉》，全书贯穿满腔热情的呼唤，希望复兴伊斯兰协商的优秀传统，把这个难能可贵的精神融会贯通到现实生活中去。他向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协商原则源自真主的意欲，而且开始于造化人类之初。所以，协商不仅是一种教义或制度，而是真主造化之人类的自然本性。此外，他感到为了促使协商原则成为完美的现实，没有理由反对借鉴西方民主方式——不论理论或实践。他说：“民主需要我们，正如我们需要民主。”这本书向我们提供了一条广泛而必须的途径，重新思考伊斯兰的这个核心原则。

